

贵州省水利厅 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

黔水建〔2025〕17号

省水利厅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修订《贵州省水利水电工程 系列概（估）算编制规定》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水务局、发展和改革委（局）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水务局、发展和改革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落实《水利部关于发布〈水利工程设计概（估）算编制规定〉及水利工程系列定额的通知》（水总〔2024〕323号）及《财政部 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〈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

办法》的通知》(财资〔2022〕136号)要求,确保“安全生产费”在工程招标投标和施工阶段单独计列、专项使用,省水利厅、省发展改革委决定对《贵州省水利水电工程系列概(估)算编制规定》(黔水建〔2022〕1号)(以下简称《省编规》)进行局部修订。具体修订内容如下:

一、删除原条款

在《省编规》第四章“费用构成、编制办法及计算标准”第二节“直接费”之“(二)其他直接费”中,删除关于“安全生产费”的表述及相关内容。

二、新增条款

在《省编规》第四章第七节“分部工程概算编制”之“第四部分 临时工程”中,增列“(七)安全生产费”,其支出范围参照《水利工程设计概(估)算编制规定》(水总〔2024〕323号)中“施工安全生产专项”执行。原“(七)其他施工临时工程”相应顺延调整为“(八)其他施工临时工程”。

即新增“(七)安全生产费。计算方式:按建筑安装工程费(不包含安全生产费和其他施工临时工程)乘以(1+其他施工临时工程费率)的2.5%计算。该费用专项用于施工期为形成安全作业环境、保证安全施工所采取的相关措施。主要包括:完善、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,含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系统、洞口或临边防护、高处作业或交叉作业防护、临时安全防护、支护及防治边坡滑坡、工程有害气体监测和通风、保障安全的机械设备、防火、防爆、防触电、防尘、防毒、防雷、防台风、防地质灾害等设施设备支出;应急救援技术装备、设施配置及维护保

养支出，事故逃生和紧急避险设施的配置和应急救援队伍建设、应急预案制修订与应急演练支出；开展施工现场重大危险源检测、评估、监控支出，安全风险分级防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整改支出，工程项目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、运维和网络安全支出；安全生产检查、评估评价（不含新建、改建、扩建项目安全评价）、咨询和标准化建设支出；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；安全生产宣传、教育、培训和从业人员发现并报告事故隐患的奖励支出；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、新标准、新工艺、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；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、检定校准支出；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支出；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其他支出；以及按照水利安全生产要求完成安全生产目标管理（含伤亡控制指标、施工安全达标、文明施工目标等）需要的相关支出。”

三、执行要求

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。新立项或进入设计概（估）算编制阶段的水利水电工程项目，应严格按照本次修订后的规定执行。

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发展改革部门应加强指导与监督，确保政策落实。执行中如遇问题，请及时联系贵州省水利水电建设管理总站。



